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1-00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三届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三届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1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杨志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设立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0年6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三届第二次会议及2010年6月23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与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合作出资设立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新线缆”），新新线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两年内分期缴足），其中，湘电集团出资13,8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46%，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1,7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39%；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鑫富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富祥”）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目前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81,928.63万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研究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6,200万元与湘电集团合资设立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鑫富祥合计持有新新线缆54%的股权，新新线缆注册成立后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设立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目前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81,928.63 万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公司拟从超募资金中使用 14,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合计借款 14,000 万元，全年利息约为 80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本次偿还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2010.5.13-2011.5.12	5.31%	2,000	2,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0.3.25-2011.3.24	5.31%	2,000	2,000
	2010.5.18-2011.5.17	5.31%	2,000	2,000
	2010.11.18-2011.11.18	5.56%	1,000	1,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0.3.25-2011.3.25	5.31%	1,000	1,000
	2010.4.28-2011.4.28	5.31%	1,000	1,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0.2.4-2011.2.3	5.04%	2,000	2,000
	2010.5.19-2011.5.18	5.31%	1,000	1,000
	2010.4.29-2011.4.28	5.31%	2,000	2,000
合 计			14,000	14,000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监事隆小勇先生因认为偿还银行贷款不是对超募资金处理的最好办法，而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1 月 25 日